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20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天马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 502 号），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。

现根据相关要求，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问询函做出的书面回复予以披露，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 502 号）的回复》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